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概况	1
---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	---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 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2024 年度单位决算 表	2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	---

二、收入决算表.....	3
--------------	---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	
---	--

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1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六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是具有社会公益性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担着所辖社区内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及公共卫生服务职责。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的诊疗服务，为社区病人接种狂犬疫苗、二类疫苗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结构上看，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为 1 个独立的决算编报单位，是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0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265.47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783.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1.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6.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68.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92.74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4,368.81	总计	60	4,368.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6.06	2,909.13	0.00	1,265.47	0.00	0.00	1.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4	32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93	3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6	14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3.87	17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0.85	2,323.92	0.00	1,265.47	0.00	0.00	1.4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74.59	1,207.66	0.00	1,265.47	0.00	0.00	1.4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74.59	1,207.66	0.00	1,265.47	0.00	0.00	1.46
21004	公共卫生	794.37	79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9.92	76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45	2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4	31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2	8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8.92	22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7	26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7	26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6	15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6	70.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8.81	3,139.16	1,229.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4	323.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93	318.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6	145.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73.87	173.87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71	4.7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83.59	2,553.95	1,229.64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67.33	2,467.33	20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67.33	2,467.33	20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94.37	0.00	794.3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9.92	0.00	769.92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45	0.00	24.4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	0.00	1.3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	0.00	1.3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4	86.62	228.92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2	86.6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92	0.00	228.92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7	261.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7	261.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6	157.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6	70.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9.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23.64	323.6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2,323.92	2,323.9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261.57	261.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5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09.13	本年支出合计	5	2,909.13	2,909.1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				
总计	32	2,909.13	总计	6	2,909.13	2,909.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09.13	1,879.49	1,02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4	323.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93	318.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6	145.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87	173.87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71	4.71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71	4.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23.92	1,294.28	1,029.6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7.66	1,207.66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07.66	1,207.66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94.37	0.00	794.3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69.92	0.00	769.9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4.45	0.00	24.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5	0.00	1.3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5	0.00	1.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54	86.62	228.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62	86.6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8.92	0.00	228.92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	0.00	5.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57	261.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57	261.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6	157.4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5	33.9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6	70.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1,584.99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1	3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	基本工资	307.89	30	办公费	4.79	3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	津贴补贴	201.84	30	印刷费	0.00	3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	奖金	0.00	30	咨询费	0.00	31	资本性支出	1.63
30	伙食补助费	0.00	30	手续费	0.00	3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	绩效工资	634.77	30	水费	1.21	31	办公设备购置	1.63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173.87	30	电费	14.08	31	专用设备购置	0.00
10			20			00		
30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	邮电费	5.80	3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6.62	30	取暖费	0.00	31	大型修缮	0.00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7.68	30	物业管理费	0.00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6	30	差旅费	0.00	31	物资储备	0.00
30	住房公积金	157.46	30	因公出国（境）	0.00	31	土地补偿	0.00
30	医疗费	0.00	30	维修（护）费	5.00	31	安置补助	0.00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	租赁费	0.00	3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06	30	会议费	0.00	31	拆迁补偿	0.00
30	离休费	0.00	30	培训费	0.00	3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	退休费	122.49	30	公务接待费	0.00	3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	退职（役）费	0.00	30	专用材料费	0.00	3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	抚恤金	4.49	30	被装购置费	0.00	31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	生活补助	0.00	30	专用燃料费	0.00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	救济费	0.00	30	劳务费	0.00	39	其他支出	0.00
30	医疗费补助	18.08	30	委托业务费	3.85	3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	助学金	0.00	30	工会经费	24.41	3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			22			90		
30	奖励金	0.00	30	福利费	18.47	39	经常性赠与	0.00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00	39	资本性赠与	0.00
31			23			91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	其他支出	0.00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00	3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			24					
			30	其他商品和服务	70.20			
人员经费合计		1,730.05	公用经费合计					14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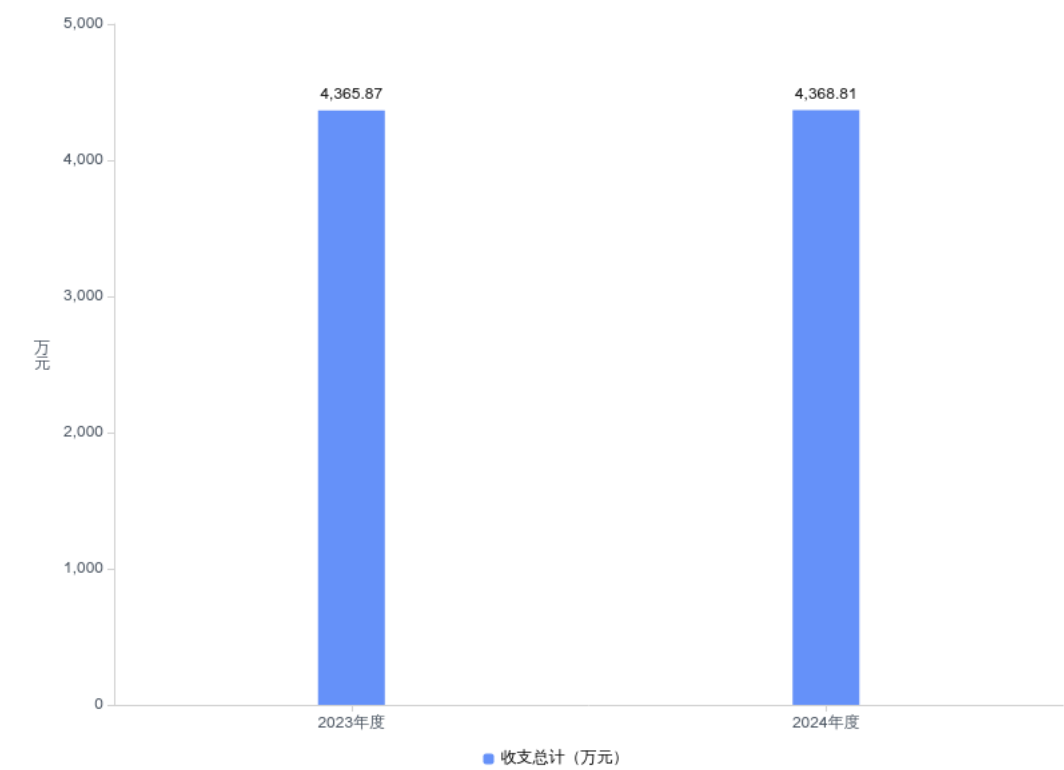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均为 4368.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94 万元，增长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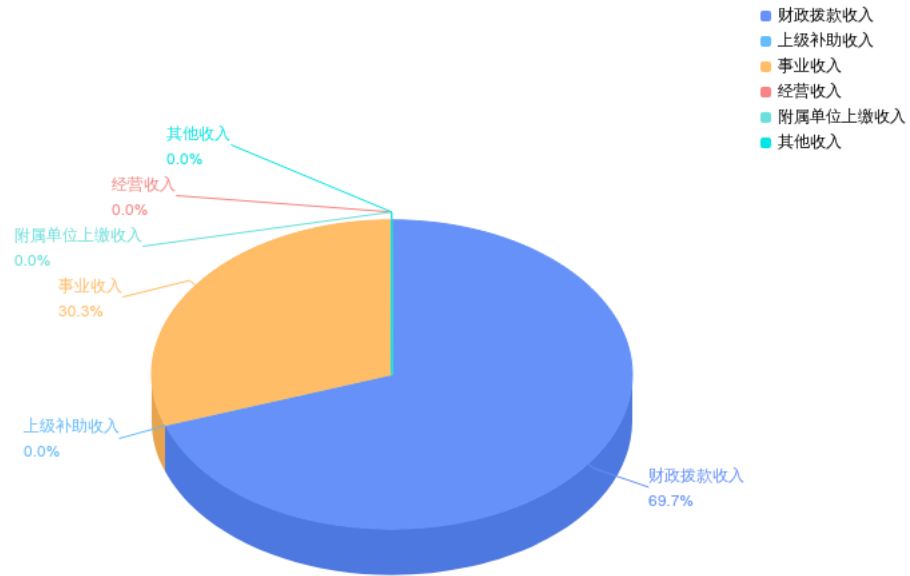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176.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89.81 万元，下降 4.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9.13 万元，占本年收入 6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1265.47 万元，占本年收入 30.3%；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1.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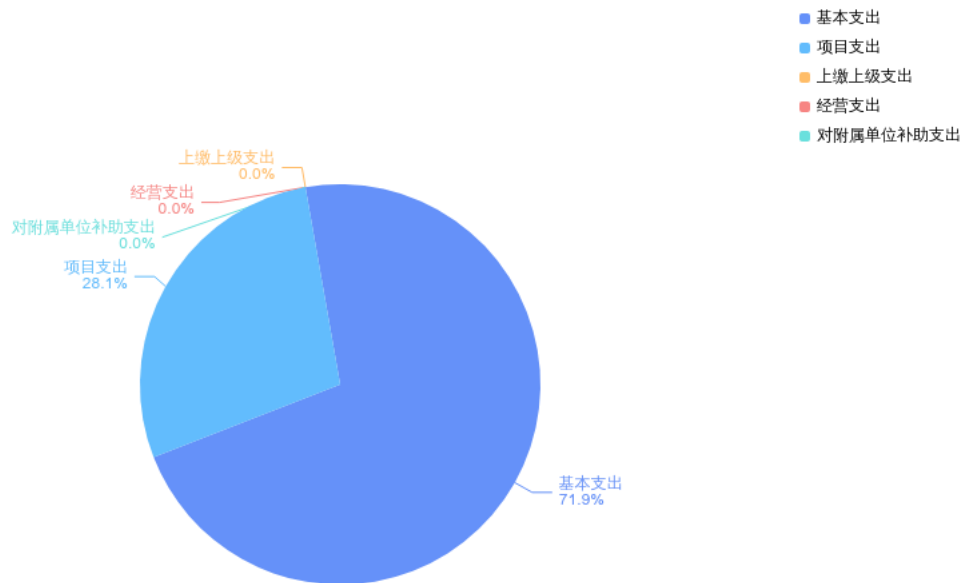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368.8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17.07 万元，增长 2.8%。其中：基本支出 3139.1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9%；项目支出 122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09.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05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补缴养老保险,2024 年无此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9.1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75.0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补缴养老保险,2024 年无此项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9.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5.05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养老保险基数调整，补缴养老保险，2024 年无此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9.1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23.64 万元,占 11.13%。
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323.92 万元,占 79.89%。主
要是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及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61.57 万元,占 8.99%。主要
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
年初预算无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经费预算由上级拨款,2024
年年中项目经费拨付,因此会出现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
情况。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退休人员去世 1 人，经费支出减少。二是 2024 年只发放了上半年的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4.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二是在职人员调出一人至卫生健康局。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计提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提较多。2024 年年末调减 0.91 万元，调整后实际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40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调减 184.73 万；二是 2024 年只发放了上半年在职医疗补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为上级年中拨付至我单位的项目资金，年初无预算金额。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公共卫生支出为上级年中拨付至我单位的卫生应急医疗保障补助资金、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年初无预算金额。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为上级年中拨付至我单位的计生特殊家庭对象体检经费，年初无预算金额。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85 万元，年中调减 20 万，实际预算金额 9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退休 2 人；二是在职人员调出一人至卫生健康局。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为上级年中拨付至我单位的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经费，年初无预算金额。

(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此为上级年中拨付至我单位的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补助资金，年初无预算金额。

3.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2.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8%。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9.49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0.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与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22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资金支出基本执行已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本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社区卫生服务及中医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本单位为武汉市洪山区卫健局二级单位年初未做项目预算，项目经费为上级拨付，执行数为 102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为病人提供中医康复治疗；三是为离休病人提供院外就医报销；四是为医院聘请相关医疗人才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医院的硬件建设、就医环境与群众的需求仍有差距，临床科室设置偏少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群众需求；二是在社区医疗服务方面，我们的家庭医生团队下社区巡视力度尚显不足；三是项目资金公共卫生经费年末无法完成 100%支付率。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将逐步完善临床科室的设置，提高医疗服务的覆盖面，通过优化医院布局、提升服务质量等方式，为患者提供更加舒适、便捷的医疗服务；二是加大家庭医生团队下社区巡视的力度，进一步完善电子档案动态管理机制，确保每个重点人群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项目管理；三是加强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相结合，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及管理办法。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将自身职能目标、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将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完整，力争做到预算精确，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2024 年，珞南中心（区中医院）在洪山区委、区政府、区卫健局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医院发展大局，不断加强党建引领，提高组织凝聚力，推进全年绩效目标完成。医院全体干部职工齐心协力、通力合作，努力完成任务包括：加强组织建设，提升政治素养；

打造清廉医院，健全监督机制；全面优化医疗服务，提升就医体验；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强化公共卫生体系，促进医卫融合；加强中医科室建设，弘扬中医药文化；聚焦全年业绩，精准施策促发展；完成基层卫生工作等。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医院门急诊人次、中医药收入等关键指标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医院全年诊疗人次 132348 人次，门急诊人次 74647 人次，同比增长 13.86%。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党建引领作用，抓好清廉医院建设工作	1、落实主体责任，丰富党建工作内涵。2、抓好清廉医院建设工作，弘扬清风正气。	完成各项工作

2	团结协作,推进 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	1、团结协作,推进各项 绩效目标完成。2、传承 中医特色,持续优化服 务。3、强化公卫职能, 深化医卫融合。4、统 一规划统筹,提高服务 质量。	完成各项 工作
3	完成基层卫生 工作开展	1、加强中医科室共建, 提高中医诊疗水平。2、 全面推进医卫融合,抓 好绩效目标不放松。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加强内部管理和人 才培养。5、不断提升 信息化工作,保障网络 安全。	完成各项 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即单位医保账户资金每年利息费用。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

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填报日期：

2025.02.10

总分：9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基本支出总额		3139.16		项目支出总额	1229.6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909.13	4368.80	150.18%	20.00		
年度目标1（40分）：按照深化医改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本社区居民免费提供1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缴纳健康信息专网经费，发展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体检人数	≥3000名	3793名	6	
		数量指标	六大重点人群提供了中医随访服务人次	≥18000人次	18011人次	6	
		数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随访服务人次	≥400人次	410人次	6	
		数量指标	全年诊疗人次人数	≥100000名	132348人	5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专网故障率	0	0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居民医疗获得感	增强	增强	4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	促进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医疗体验满意度	≥90%	100%	4	
年度目标2（40分）：高度重视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了对中医科的投入、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不断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按照国家规定为离休老干部进行医疗报销，支付医院专用材料费用，保障洪山区中医医院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援卫生服务中心个数	≥1个	1个	5	
		数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医疗报销人次	≥59人次	80人次	5	
		质量指标	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医药公司发展	促进	促进	6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身体健康状况	促进	促进	6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离休老干部医疗获得感	促进	促进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院年初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为上级拨款，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有剩余资金未支付完成。其他项目资金均已全部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及管理办法，施行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填报日期: 2025. 2. 10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69.92	769.9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深化医改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1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顺利开展完成13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769.92万	769.92万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体检人数		≥3000名	3592名	10
		数量指标	六大重点人群提供了中医		≥18000人次	18011人次	10
		数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随访服务人次		≥400人次	410人次	10
		数量指标	全年诊疗人次人数		≥100000名	132348人	10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居民医疗获得感		增强	增强	9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医疗体验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该资金为上级拨款，本院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资金支付完成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及管理办法，施行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年度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填报日期：2025.02.1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保健、优诊、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28.92	228.9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国家规定为离休老干部进行医疗报销			已完成		8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28.92万	228.92万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老干部医疗报销人次		≥59人次	80人次	14	
		质量指标	药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离休干部医疗获得感		促进	促进	14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老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年度其他公共卫生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
医院）

填报日期：2025.2.10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4.45	24.4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缴纳健康信息专网经费，发展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			已完成		7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4.45万	24.45万	1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内科门诊接诊人次		≥9000人次	9227人次	14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专网故障率		0	0	1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促进	促进	1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医疗体验满意度		≥90%	100%	1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由于该资金为上级拨款，本院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实际拨付资金支付，资金支付完成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及管理办法，施行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年度其他计划生育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中医
医院)

填报日期: 2025.2.10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其他计划生育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5	1.3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支付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			已完成		7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35万	1.35万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医药公司专用材料		≥1笔	1笔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医药公司发展		促进	促进	1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年度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武汉市洪山区中医
 医院)

填报日期: 2025. 2. 10

自评得
 分: 100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	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慢阻肺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卫生应急医疗保障经费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5万	5万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医疗设备智能通路治疗仪、熏蒸治疗机数量		≥2台	2台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居民身体健康状况		促进	促进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年度支援和平街卫生服务中心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
医院）

填报日期：2025.02.10

自评得分：99

项目名称		支援和平街卫生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0	2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国家规定为离休老干部进行医疗报销			已完成		7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00万	200万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援卫生服务中心个数		≥1个	1个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平街卫生服务中心发展		促进	促进	1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